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欣霈

電話：8462860#566
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3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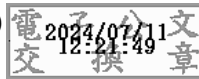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0710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(376550000A_11301345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名稱及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

113/07/11

